

HONG KONG SPORT STACKING ASSOCIATION

香港競技疊杯總會

香港代表隊遴選機制

簡介

香港競技疊杯運動代表隊（下稱港隊）即通過該年度遴選後，獲選入隊的則是挑選出來代表香港區出賽的隊伍；視乎賽制而定，代表隊成員人數或增或減。為確保每一次遴選程序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，香港競技疊杯總會有限公司設立遴選小組及遴選機制：遴選小組負責制定遴選大綱、檢討及監察每次選拔的運行；同時，藉著遴選機制的設立，提供香港競技疊杯總會、教練及運動員一個框架及平台，使彼此更清晰了解遴選的公平性。

遴選小組成員

遴選小組由 3 至 5 名成員組成，並由香港競技疊杯總會有限公司主席帶領，其他成員均由香港競技疊杯總會執行委員會委任。

成員利益衝突

香港競技疊杯總會委派遴選小組成員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，如獲委派的成員於任何時間察覺有潛在利益關係，亦應主動申報；基於公平原則下，涉嫌利益衝突者不應參與小組會議。

機制內容

資格	推薦條件
香港競技疊杯運動甲組(D1)運動員	該年度競技疊杯本地賽事中積分首 6 名運動員，可經由教練推薦最多 6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
香港競技疊杯運動乙組(D2) 運動員	該年度競技疊杯本地賽事首 3 名運動員，可經由教練推薦最多 3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
青少年比賽訓練班（12 歲或以上）	香港競技疊杯總會訓練計劃中成功考取銀章三級或以上之學員，可經由教練推薦最多 4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
兒童比賽訓練計班（6-11 歲）	香港競技疊杯總會兒童訓練計劃中成功考取銅章三級或以上之學員，可經由教練推薦最多 4 名該隊運動員參加選拔
現役港隊成員	現役香港競技疊杯港隊成員均擁有參與遴選資格，且必須重新通過選拔，方能成為翌年香港競技疊杯港隊成員，惟該名現役港隊成員之參選資格將不會佔用其所屬隊伍之推薦名額。

其他	教練小組有權推薦不多於 2 名運動員參與遴選程序，惟該名被推薦運動員必須屬上述資格以外的獨立人士。
----	---

2. 審核程序

由遴選小組委派不少於 2 名資深評核人作遴選考官，主考官需根據下列遴選準則（或個別既定之遴選準則）為參選球員評分，成績需於所有考核項目完結後 1 星期內呈交遴選小組審批，最後入選名單由遴選小組審核並呈交，由訓練小組通過錄用。

3. 香港競技壘杯代表隊成員遴選準則

港隊遴選準則應以下列因素作評核原則，包括：

- 運動員過往本地賽積分：50%
- 態度：15%
- 個人技術（章別級數）：15%
- 團體發揮：10%
- 身體質素：5%
- 其他方面：5%

4. 香港競技壘杯代表隊遴選準則

代表隊甄選將按下列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，包括：

- 現役香港競技壘杯運動員
- 運動員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之成績
- 根據教練之提名及日常訓練之表現、紀律、態度與投入感
- 根據香港競技壘杯總會之訓練方針及培訓需要

1. 目的

建立一個公平、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拔機制，甄選合資格運動員代表香港，參與國際賽事。

2. 基本要求

-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
- 為香港競技壘杯總會個人會員
- 熱衷於競技壘杯運動

3. 遴選準則

- 按比賽要求及實際情況制定選拔準則
- 運動員之個人技術及能力
- 運動員之出席率、團隊配合能力
- 運動員之紀律、態度及參與度

4. 遴選名額

按比賽要求及實際情況而定

5. 入選運動員紀律機制

如入選運動員有任何未達標情況，或其表現影響團隊發揮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並安排後補位置。

6. 香港競技壘杯總會保留上述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香港競技壘杯總會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5 日